

## 江苏省高院发布一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 拾得现金拒不交还，法院判令返还

12月2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司法案例研究基地发布第十一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涉及商家虚假发货买家惩罚性赔偿请求获支持、滥用竞业限制无效、违法出售试题被判刑等问题，希望通过解读案例背后的文化价值，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融合。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 案例1

## 拾得现金拒不交还，法院依法判令返还

张某将大额现金放在裤子口袋，下车时现金从口袋掉落在地。数小时后，张某发现现金丢失并报警。警察通过公共视频发现，钱款被骑车路过的陈某拾得，便联系陈某，陈某否认拾得现金。张某将其告上法院，请求判令陈某返还现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对携带现金的来源、原因及使用习惯等进行合理说明，结合报警记录及证人证言等在案证据，能够认定陈某取得不当利益，最终依法判决陈某向张某返还现金。

**典型意义：**“见不义之财勿取，遇合理之事则从。”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良好社会风气的体现，值得继承和发扬。该案判决体现了支持公民践行传统美德、否定不诚信行为的正确导向，有利于以司法之力弘扬社会正气，并为类似行为作出正确指引。

## 案例2

## 风雨天绿化林木砸伤人，市政公司被判担责

李某在风雨天步行出门，被路边突然倾倒的树木砸伤。李某将该路段绿化养护单位某市政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市政公司未对涉案树木充分履行维

护、管理义务，未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前加固，主观上存在过错，且事发时并非气象部门发布预警的极端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于是依法判决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防之于未萌，治之于未乱。”树木养护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在恶劣天气来临时尤要未雨绸缪、防患未然。该案判决有利于促进公共服务单位筑牢“祸患积于忽微”的安全防线，维护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 案例3

## 猎杀“鸟中大熊猫”，尝鲜“野味”被判刑

王某等人相约外出“打野味”，几人在明知田间发现的白色“大鸟”为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仍非法使用气枪猎杀2只“大鸟”以供食用，被周边村民阻拦后驾车逃离现场。经鉴定，被猎杀的2只“大鸟”为东方白鹳，系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目前处于全球濒危状态，评估价值为10万元/只。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等人故意猎杀东方白鹳，给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带来严重损失，影响了生态平衡，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是依法判处王某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王某等人为满足“口腹之欲”，长期猎杀、食用野生动物，践踏法律底线与生态红线，决不容姑息。本案判决以司法之力守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既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也有

利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案例4

## 卖家发空包裹，买家主张惩罚性赔偿获支持

某商贸行在电商平台经营家居店铺，承诺45天内发货、“假一赔四”。赵某在该店铺下单购买家具并付款6000余元，交易前一再与卖家确认是否系真实发货，得到肯定回复。随后，该商贸行声称已发货，并提供快递面单，但赵某收到4个空包裹，于是拒收。经赵某询问，该商贸行回复其工厂已停产，要求赵某申请退款。赵某拒绝并诉至法院，要求商贸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贸行明知不能发货仍故意隐瞒事实，并发出空包裹，致使赵某陷入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错误认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主观上存在欺诈的故意，于是依法判决该商贸行向赵某退还货款，并按承诺的标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诚招天下客，誉从信中来。”以诚待人、以信立业，方能赢得人心，赢得市场。互联网经济下，一些网络商家采取发送空包裹、“刷单”等手段虚假销售，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案判决支持“假一赔四”的赔偿请求，让商家为不诚信行为买单，体现了司法对商业欺诈、恣意毁约等失信行为的鲜明态度，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诚信经营理念，为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未采取安全措施登高作业坠亡，保险拒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孟良燕 记者 严君臣)员工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在登高作业过程中摔下身亡。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能免赔吗？12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认定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孙某某系通信公司员工，通信公司为其在保险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年9月27日，某通信公司安排孙某至工地整理有线光缆，孙某在登竹梯作业过程中不慎从竹梯上后仰摔下，后经抢救救治无效死亡。孙某近亲属遂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保险公司以孙某系因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章登高作业而拒赔，孙某近亲属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106万元。

如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

保险合同条款特别约定部分：“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全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通信公司在该特别约定条款处及投保人声明处均加盖了公司公章，故可以认定保险公司已就案涉保险的免责条款对投保人履行了明确提示和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已生效，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

根据案涉事故调查报告，孙某无高处作业证，其在未系安全带且未戴好安全帽的情况下登高作业，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中约定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孙某近亲属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保险免责条款是指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和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无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或承担某项保险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作出提示说明的，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具有约束力。高空作业切莫大意，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

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高空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系好安全绳，戴好安全帽。公司在安排员工从事高空作业时要做好安全培训，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切莫因为员工投保了保险，就怠于履行应当履行安全监管义务，从而无形中增加事故风险，最终还可能无法获得保险公司赔偿。

## “假离婚”转移财产，男子逃避执行近10年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扬州一男子发生车祸后，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欠下受害人239万余元赔偿款，同时还使用假离婚、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方式逃避执行近10年。近日，该男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4年11月9日清晨，扬州市宝应县的陆某骑着电动车赶往某镇菜市场，准备经营自己的水果摊位。在经过一个没有红绿灯的路口时意外发生了，陆某被史某驾驶的轿车撞倒，导致颅部和肝胆脾等部位受伤。经过治疗，陆某虽然保住了性命，但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需要长期住院。

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史某承担此次事故80%的责任。2014年12月15日，法院判令史某及相关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27万余元，史某与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履行到位。

因为陆某的后续治疗仍需要高额医疗费用，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陆某及其母亲先后4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上限足额赔付后，法院判决史某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累计239万余元(包含判决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护理费)。

判决生效后，史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执行。2023年11月，法院在执行到7万余元后，因为史某名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裁定终结相关执行程序，同时依法对史某采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2015年以来，面对案件胜诉却无法执行到钱款的僵局，相关

部门高度重视，不仅为陆某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还审批专项资金解决其住院费用，但是执行僵局并未从根本上被打破。

2024年1月，陆某的母亲来到江苏省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检察官先后赴浙江、广东等地，对史某的工作、婚姻、房产等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调取史某及其亲属名下的网络支付账户，以及相关银行卡交易流水。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史某经常驾驶一辆高档轿车出入其前妻居住的高档住宅小区。该车辆登记在史某的姨母名下，但通过与汽车经销商核实，当时购车、办理贷款的都是史某本人，每月车贷则由史某前妻的账户转账还款。史某与前妻于2015年离婚，但离婚后二人仍一同入住高档酒店、出入高档娱乐场所。

据此，宝应县检察院经综合研判认为，史某存在通过假离婚、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方式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义务的可能性，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于是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公安机关对史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立案，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最终，史某向陆某真诚表达了自己的愧疚之情，并在检察官和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约定了五年护理费到期之后，陆某所需护理费的具体金额以及支付方式。执行法官现场将剩余的232万元执行款汇入陆某账户，陆某也对史某表示了谅解。

目前，史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出车祸，兼职收入能算入误工费吗

发生交通事故被撞成九级伤残，几个月无法工作，计算误工费时却犯了难：只因伤者除了固定工作外，还从事一份兼职工作。12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酌情支持兼职的部分误工损失。

2023年11月29日，原告曹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载货摩托车与被告王某驾驶小型客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曹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曹某无责任。事发后，曹某将王某与王某所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王某与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医药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费用达成一致意见，但因曹某除固定工作外还有一份兼职工作，原、被告就误工费的认定产生了较大分歧。

经审理查明，原告曹某自2010年9月30日起至事故发生前一直在某公司任操作工，日平均工资为177.05元。另外，曹某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事发前在另一家公司有兼职，日平均工资为115.6元。法院认为，原告曹某因该起交通事故受伤致使无法正常工作，损害后果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王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曹某的收入由固定工

作收入和兼职工作收入组成，对于固定收入，根据银行流水计算出平均工资，结合误工时间，可以计算出相应的误工损失。但对于兼职收入，虽有银行流水证明，但因原告从事该份工作较短，与用人单位之间未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系兼职工作，具有不稳定性、不固定性，不能简单地机械地对照固定工作那样来计算误工损失。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其在事发前确实存在该份兼职收入，其也确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了相应的误工损失。综合考虑，法院在计算误工费时酌情认定曹某的日常平均工资为220元。

通讯员 朱天晔 陈俊洁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损失系被侵权人受到人身损害导致不能正常工作而减少的工资收入或其他类型的合理收入。计算误工费时，首先应当确定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为与实际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再根据受害人实际减少的收入确定赔偿标准。本案中，原告受伤前同时有固定工作收入和兼职工作收入，其主张固定收入部分的误工费应当予以支持，而其因受伤导致无法继续兼职工作，应根据其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事实情况，合理计算误工损

失，简单地机械地全部认定或全部否定都是不恰当的。

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一些人除固定工作外，利用闲暇时间做兼职来增加收入的情况，一旦发生意外导致无法工作，涉及误工费的赔偿问题时应当多方面、多维度考虑兼职部分的误工损失，避免简单机械一刀切。